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侵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宇哲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甲○○於民國113年1月31日透過友人介紹認識BA000-A113052（民國00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密件對照表，下稱A女），進而成為男女朋友，A女並自113年2月1日至22日，留宿在甲○○位於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2樓之4住處。甲○○雖預見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竟仍基於縱使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2月5日晚間至翌(6)日凌晨間某時，在上址住處，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及於該次性行為後至113年2月22日A女留宿期間，在上址住處，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4次；合計對A女為性交行為共5次。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認定：

(一)被告甲○○於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查卷第15至23、65至67頁）。

(三)被害人全身照片1張（偵查彌封卷第87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
03 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04 (二)被告上開5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被告雖係對於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女子故意犯罪，然因刑法
06 第227條第3項之規定，已將「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
07 女」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係以被害人年齡所設之特別規定，
08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
09 庸再依該條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10 (四)爰審酌被告雖預見被害人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心智
11 發育尚未完全健全，對於性行為缺乏完全自主判斷能力，竟
12 未克制情慾而與之發生性交行為，嚴重影響被害人身心之正
13 常發展，應予非難；惟慮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反
14 省，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
15 人表示對於被告量刑無何意見，且願意與被告無條件和解，
16 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侵訴字卷第17頁），暨被
17 告自述教育程度高中肄業、家境貧困、未婚、無子女（本院
18 侵訴字卷第15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又審酌被告所犯均為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犯罪時間
20 相近，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並權衡其犯罪之罪質、整
21 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再本判決所宣告
22 之有期徒刑，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23 惟應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併此提醒。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曾淑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黃瓊秋

04 附錄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6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0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

0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

1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

1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